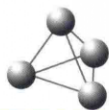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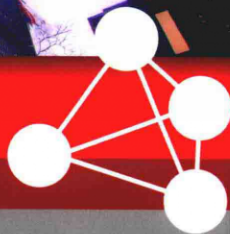


金融法規教科書系列

銀行法



Banking Law



本書針對銀行法及相關法規
系統性整理分析，並結合理論與實務
為具有高度實用價值之教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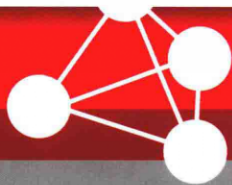
王志誠◎著

金融法規教科書系列

銀行法



Banking Law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TEL：2700-1808 FAX：2705-9080

郵政代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E-mail：law@sharing.com.tw



002EB431409

ISBN 978-986-295-380-8



00350



9 789862 953808

銀行法／王志誠著．-- 一版．-- 臺北市：新學林，
2014.09

面；公分

ISBN 978-986-295-380-8（平裝）

1.銀行法規

562.12

103018876

銀行法

作者：王志誠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副總編輯：林靜妙

副理：許承先 主編：李啟琳

責任編輯：李啟琳 內文編排：陳怡君

出版日期：2014年9月 一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每本加收郵資50元

定價：350 元

ISBN 978-986-295-380-8（平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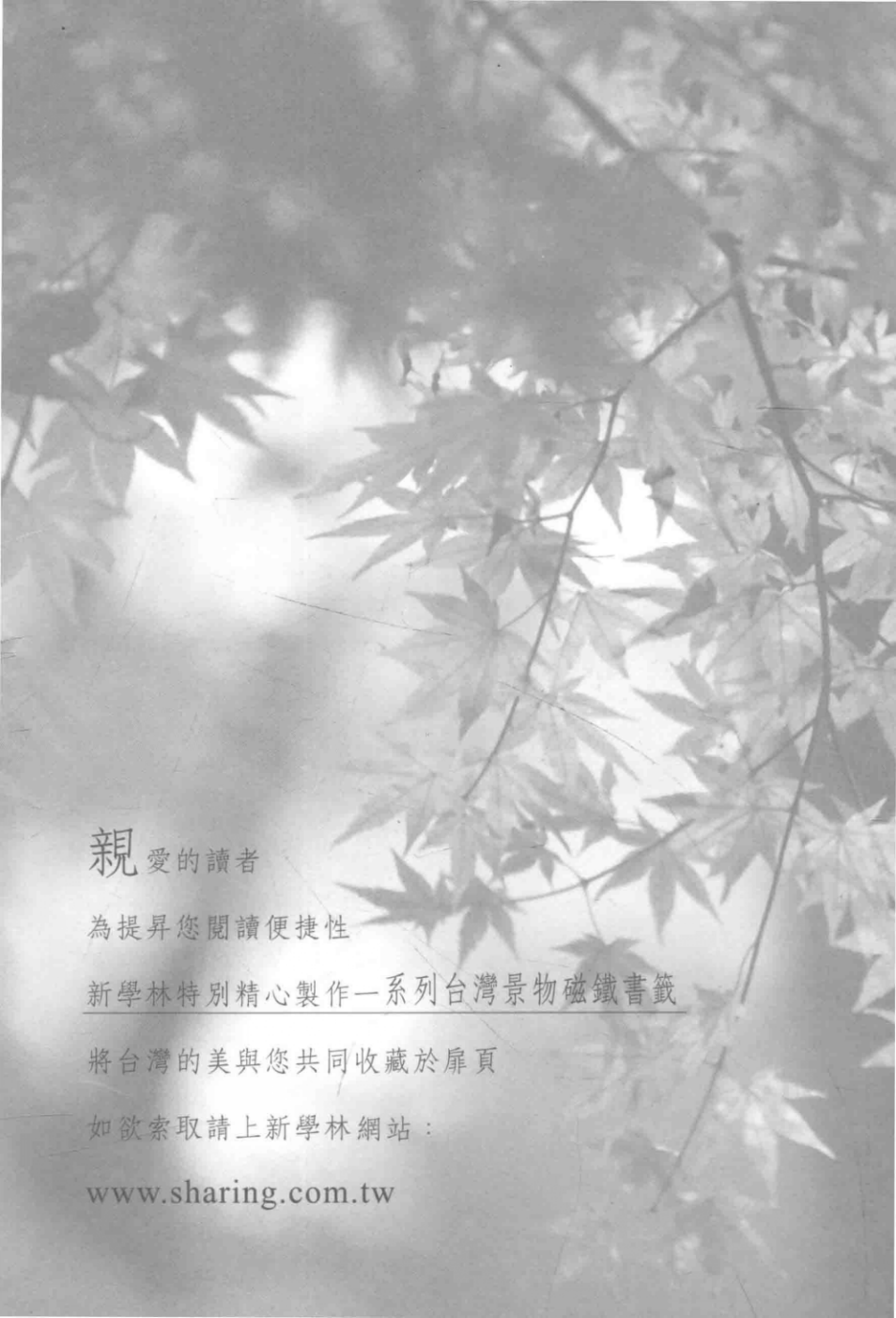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親愛的讀者

為提昇您閱讀便捷性

新學林特別精心製作一系列台灣景物磁鐵書籤

將台灣的美與您共同收藏於扉頁

如欲索取請上新學林網站：

www.sharing.com.tw

致學如耕 涵泳歲稔

致學如辛勤耕耘，必歡盈沉浸於歲收穀物時

序

銀行經過數百年之發展及演變，已成為世界各國經濟活動中資金匯集及資金分配之主要機構。銀行從早期單純從事貨幣兌換、存款業務及授信業務，扮演金融中介之角色與提供企業資金調度之管道，至今更開展投資、代理、保管、出租保管箱、財務顧問、財富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國際金融等各種業務，具有信用中介、支付中介、金融服務、信用創造和調節經濟等功能，而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礎。

雖然銀行法之條文不多，但因其法律規範與經濟發展環環相扣，規範內容博大精深，具有綜合性、專業性、技術性、交錯性及國際性之特徵，必須具備豐富之實務經驗及高度政策思維之能力，始能窺其全貌，若欲完成一本具有深度及廣度之書籍，誠屬不易。筆者希冀結合過去之實務歷練、金融監理經驗及學術訓練，戮力撰寫質量俱豐之教材，以饗讀者。

本書共分七章，除介紹銀行之種類、設立、股東及負責人之規範外，尚論述銀行之業務規範及財務規範。另外，亦整理分析外國銀行之監理、行政監督、金融檢查及問題銀行之退場機制，以建構銀行法之基本體系，期能推動我國銀行法制之發展及改革。

本書之付梓，誠應感謝新學林出版公司長期之包容，並提供超高水準之專業編校服務，筆者銘感五內。本書若有綿薄價值，全蒙各界先進之智慧結晶所致；若有思慮未盡之處，應歸筆者之失，尚祈諸位賢達惠予匡教。

王志誠

謹識於 2014 年 8 月 12 日

目 錄

序	①
---------	---

第 1 章 銀行之種類、設立及股東 1

第一節 銀行之起源及機能	2
第二節 銀行之意義及分類	4
第三節 銀行之設立及名稱	16
第四節 銀行之資本及股票	17
第五節 銀行之股東	20

第 2 章 銀行之負責人 27

第一節 意義	28
第二節 資格	28
第三節 兼職限制	32
第四節 義務及責任	33

第 3 章 銀行之業務規範 55

第一節 銀行之業務範圍	56
第二節 銀行之保密義務	57
第三節 銀行之專屬業務	58
第四節 銀行之兼營業務	75
第五節 存款業務	81
第六節 授信業務	99
第七節 保管業務	136

第八節	外匯業務.....	142
第九節	代理及財務顧問業務.....	151
第十節	財富管理業務.....	154
第十一節	出租保管箱業務.....	173
第十二節	投資業務.....	174
第十三節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198
第十四節	國際金融業務.....	205

第 4 章 銀行之財務規範..... 215

第一節	公積金之提存.....	216
第二節	資金調度.....	218
第三節	風險監控.....	221
第四節	資本分級管理.....	223
第五節	資訊公開.....	226

第 5 章 外國銀行之監理..... 229

第一節	外國銀行之意義及設立.....	230
第二節	外國銀行之業務.....	235
第三節	外國銀行之監督.....	240

第 6 章 行政監督與金融檢查..... 249

第一節	金融檢查權與行政調查權.....	250
第二節	緊急處分權及指定輔導權.....	255
第三節	立即糾正措施（PCA 制度）.....	257
第四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援助義務.....	259
第五節	補足資本命令權.....	261

第 7 章	問題銀行之退場機制	263
第一節	銀行之接管.....	264
第二節	銀行之監管.....	270
第三節	銀行之清理.....	270
索引		277

第

1

章



銀行之種類、設立及股東

- 第一節 銀行之起源及機能
- 第二節 銀行之意義及分類
- 第三節 銀行之設立及名稱
- 第四節 銀行之資本及股票
- 第五節 銀行之股東

第一節 銀行之起源及機能

壹、銀行之起源

一般認為銀行之萌芽，起源於文藝復興時期之義大利。「銀行」一詞之英文為“Bank”，是由古義大利文“Banca”（長凳）演變而來。早期義大利之銀行家均為祖居在義大利北部倫巴第之猶太人，渠等為躲避戰亂，遷移到英倫三島，以兌換、保管貴重物品、匯兌等為業。當時在市場上人各一凳，據以經營貨幣兌換業務。若有人遇到資金周轉不靈，無力支付債務時，就會招致債主們群起搗碎其長凳，兌換商之信用亦隨即宣告破碎。因此，早期亦將銀行家稱為「坐長板凳之人」。義大利早期之銀行主要有1171年設立之威尼斯銀行與1407年設立之聖喬治銀行。16世紀末開始，銀行普及到歐洲其他國家。例如1609年設立之阿姆斯特丹銀行，1619年成立之漢堡銀行，1621年成立之紐倫堡銀行等，均為歐洲早期著名之銀行。

中國第一家民族資本銀行是1897年成立之中國通商銀行；1905年清政府成立戶部銀行是中國最早之國家銀行。臺灣日治時期（1895年—1945年），日本即於明治32年（1899年）8月設立「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台灣近代貨幣制度與金融體制始逐漸確立。「株式會社臺灣銀行」雖然在台灣各重要城市均設有「支店」，但當時尚設立專門性或輔助性之銀行，以建設較完善之銀行體系。因此，台灣銀行倡設輔助性質之四大子銀行，先後於明治38年（1905年）10月設立地方發展性質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明治43年（1910年）6月設立專業性質之「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大正8年（1919年）1月設立海外發展性質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及大正10年（1921年）11月設立儲蓄性質「株

式會社臺灣貯蓄銀行」¹，希冀發揮其商業銀行之功能。

1945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後，臺灣銀行則為政府播遷來臺後設立之第一家銀行，成立於 1946 年 5 月 20 日，成立之初由財政部簽奉行政院核准，委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為管理。「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則在 1946 年 10 月 16 日成立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由林獻堂先生擔任籌備主任，並由政府接收日籍股東之股份。1947 年 2 月舉行創立股東大會，由董事會推選林獻堂先生為董事長，同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為彰化商業銀行。「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則於 1947 年 2 月 22 日舉行股東大會，成立華南銀行，由董事會推選劉啟光先生為董事長。

貳、銀行之機能

一、傳統經濟機能

就銀行之傳統經濟機能而言，主要包括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創造等三者。

1. 銀行以吸收存款之方式，將社會上之閒散資金集中，再以放款之方式出借給資金需求者，扮演金融中介者（market-based credit intermediation）之角色。此外，銀行藉由徵信及授信之專業能力及資訊蒐集能力，掌握資金需求者之支付能力、還款來源等資訊，亦可解決資金供給者與資金需求者間之資訊不對稱問題²，建立間接金融之管道，成為企業籌資之重要平台。

2. 銀行為企業辦理貨幣之結算、收付、兌換等業務，充當支付中介機構。申言之，支付中介是指銀行透過客戶存款帳戶之資金轉移，為客戶辦理貨幣結算、貨幣收付、貨幣兌換及存款轉移等業務活動。

3. 銀行透過吸收存款、發放貸款，不僅增加銀行之資金來源，亦可擴

¹ 關於臺灣日治時期銀行之設立、資本金及其他資料，參閱竹本伊一郎，昭和六年臺灣株式年鑑，臺灣經濟研究會，1931 年 8 月，頁 1-20。

² 參閱池尾和人、金子 隆、鹿野嘉昭，ゼミナール現代の銀行，東洋經濟新報社，1993 年 7 月，頁 14-16。

大社會貨幣供應量，具有信用創造之功能。

二、現代經濟機能

就銀行之現代經濟機能而言，更扮演金融服務與調節經濟之功能。首先，銀行為因應國民與企業在資金運用之需求，亦為客戶提供理財諮詢、財富管理、財務顧問、代收代付等各種金融服務。通過金融服務之功能，商業銀行不僅可提高其客戶資訊與資訊技術之利用價值，亦可藉由手續費、管理費等費用收入，增加銀行之獲利水準。其次，銀行透過授信政策，存放利率、授信規模及資金投向之調整，可在一定程度上實現調節經濟結構及產業結構等目的，發揮其重要作用。應注意者，由於銀行手握社會大眾之龐大資金，身負調節經濟功能，為使其穩定發揮其作用，故銀行乃「特許行業」（銀行法第 53 條），而其營運管理，應受銀行法之限制。

第二節 銀行之意義及分類

壹、商業銀行 vs. 專業銀行

所謂銀行，係指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銀行法第 2 條）。我國銀行分為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等三種（銀行法第 20 條第 1 項）。應注意者，早期雖有信託投資公司之設立，但其後有改制為商業銀行或工業銀行，亦有業經主管機關命令接管或讓與其營業及財產，目前已無任何信託投資公司繼續營業。

一、商業銀行

所謂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銀行法第 70 條）。

二、專業銀行

所稱專業銀行，乃為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現有銀行擔任專業信用之供給者而言（銀行法第 87 條）。至於所稱專業信用，分為工業信用、農業信用、輸出入信用、中小企業信用、不動產信用及地方性信用（銀行法第 88 條）。專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則由主管機關根據其主要任務，並參酌經濟發展之需要，就銀行法第 3 條所定範圍規定之（銀行法第 89 條第 1 項）。目前實際上營運中之專業銀行，僅有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等 5 家。

（一）不動產信用銀行

供給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不動產信用銀行。不動產信用銀行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目前臺灣土地銀行即為以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銀行法第 97 條第 1 項）。

（二）輸出入銀行

供給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輸出入銀行；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為主要任務（銀行法第 94 條）。又輸出入銀行為便利國內工業所需重要原料之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信用（銀行法第 95 條）。應注意者，政府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特別制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雖係依特別法而設立，但其規範仍以銀行法補充之（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 13 條）。亦即，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組織架構與權限、業務、虧損填補等事項，屬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有明文規定者，則應優先適用該條例；未定明文者，則應回歸適用銀行法。

(三) 中小企業銀行

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銀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項）。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為信託業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銀行」？

目前實務上現存者僅有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但問題在於，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前項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範圍如下：一、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則明定信用合作社屬於銀行業之一種。此外，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亦規定：「本辦法所稱銀行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亦明定信用合作社屬於銀行業之一種。因此，信託業法第 3 條第 1 項雖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所稱「銀行」，是否僅限於銀行法第 20 條所定義者（狹義），抑或涵蓋上開組織法所稱之各「銀行業」（廣義），則有疑義。茲分論如下：

1. 固然信託業法於 2000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尚未制定，但法律之解釋應與時俱進，不應過度拘泥於法條文字，應探求法律規範之目的，採用適當之法律解釋方法。按信託業法第 3 條第 1 項雖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其規範目的應在於限定具有一定之資格條件或專業能力之金融機構，始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而非僅限定銀行法上之銀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

2. 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15 條所列舉之 17 款業務，不僅信用合作社之主要業務內容，明顯與銀行法第 3 條對銀行所規定之業務範圍相當，信用合

作性亦具有吸收存款與授信之金融中介功能，而與銀行之核心功能相同。因此，應可合理解釋信託業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銀行」之概念，而將信用合作社納入。

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既已明定信用合作社為「銀行業」之一種，則在解釋上，將信託業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銀行」納入信用合作社，亦具有明確之法令基礎。

4. 依農業金融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銀行法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之規定，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辦理信託業務，主管機關亦於 2006 年 9 月核准其辦理「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二項信託業務，並適用信託業法相關之規定。可見，信託業法第 3 條所稱之「銀行」，似非僅採銀行法所定義銀行之狹義解釋。

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解釋令，信託業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銀行」，包含經營銀行業務之信用合作社³。

貳、工業銀行 vs. 商業銀行

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工業銀行（銀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銀行法第 91 條第 2 項）。目前僅有台灣工業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應注意者，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與萬泰商業銀行進行股份轉換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之企業金融、金融交易等業務，將以營業讓與方式移轉給萬泰銀行，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則轉型改制為創業投資事業。

基於商業銀行與工業銀行分立原則，二者彼此間不得互相兼營。基本上，工業銀行與商業銀行之最大區別，主要有下列二項：1. 工業銀行得投資生產事業（銀行法第 91 條第 3 項前段）；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前段）。2. 工業銀行收

³ 參閱 103 年 3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380 號令。

受存款，應以其投資、授信之公司組織客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為限（銀行法第 91 條第 4 項）；商業銀行吸收存款之對象則無任何限制。

參、工業銀行 vs. 投資銀行

所謂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其雖亦扮演金融中介之角色，以獲取報酬，但不得吸收存款及辦理放款，與商業銀行有明顯不同。事實上，各國對於投資銀行之定義未必一致，但原則上以證券公司為業務經營主體。若觀諸投資銀行之傳統業務，不僅可限縮至僅包括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及經紀、財務顧問等業務；亦可擴大至包括有價證券之承銷及投資、企業併購之財務顧問、商業投資、期貨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資產管理等各種業務⁴。此外，投資銀行亦得藉由發行及銷售資產基礎證券（asset backed securities, ABSs），作為募集資金之工具⁵。應注意者，自 2008 年 3 月 17 日全美第五大之投資銀行貝爾斯登證券公司（Bear Sterns Securities）以每股 2 美元之價格出售給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起，至 2008 年 9 月 22 日全美前二大投資銀行高盛證券（Goldman Sachs）及摩根史坦利（Morgan Stanley）宣布經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核准改制為銀行控股公司為止，美國投資銀行之榮景已不復見。

我國目前並無投資銀行之設立。至於工業銀行，雖得投資生產事業及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銀行法第 91 條第 2 項、第 3 項前段），但工業銀行不僅在一定條件下仍得吸收存款（銀行法第 91 條第 4 項）及發行金融債券（銀行法第 90 條），且業務經營之主體並非證券商，故仍與一般投資銀行有別。應注意者，實務上證券商之內部組織不乏有設置投資銀行業務部，不僅負責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亦可辦理企業併購、策略聯盟、分割或組織重組之案件分析與規劃。

⁴ See JOHN F. MARSHALL & M.E. ELLIS, INVESTMENT BANKING & BROKERAGE 4-7 (1995).

⁵ See William Collins, *Developments in Banking and Financial Law: 2007-2008: IV. Valuing Opaque Assets in an Illiquid Market*, 27 REV. BANKING & FIN. L. 285, 285-86 (2008).